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服务优质，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高宇

毛 睿

赵桂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